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的三份清盤呈請（「該等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Unique Rosy Limited, Bloom Right Limited 及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呈請人」）分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呈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該等呈請，該等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該等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其欠付：

1. Unique Rosy Limited 就有關本公司約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三年期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之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本金額和應計利息合共322,675,566.22港元之債務；
2. Bloom Right Limited 就有關本公司約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三年期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本金額和應計利息合共107,434,823.70港元之債務；及

3.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有關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三年期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到期之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到期應付本金額和應計利息合共214,270,098.86港元之債務。

本公司正積極就該等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擬與該等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友好和解該事宜，並將竭力協定盡快共同申請撤銷該等呈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等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 **該等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166條，並參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下風險：(i) 中央結算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其提供的任何服務直至該等清盤呈請獲解除、駁回或永久中止，或本公司獲得一項認可命令；及(ii) 自提出清盤呈請日期起，任何股份過戶可能無效，除非該等清盤呈請獲解除、駁回或永久中止，或本公司獲得一項認可命令。該等呈請僅作為向高等法院提交對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

### **本公司將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清盤令有可能影響股份的過戶，本公司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命令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這並不保證可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命令。在未獲授出認可命令但清盤令未獲駁回或永久中止的情況下，於清盤開始後，全部的股份過戶應屬無效。本公司將適時做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該等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由於該等呈請的情況，因向中央結算存入股份可能被暫停，股份過戶可能受限制。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